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8樓

承辦人：趙致源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354

傳真：02-27205660

電子信箱：edu_rd.24@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綜字第11230909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 (28547509_1123090915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2年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人才培訓輔導計畫」之「課程講師共同備課工作坊（5）」之實施計畫1份，請協助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與，並秉權責核予公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2年10月16日臺教師（三）字第1120099744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為協助各縣市政府辦理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人才培訓課程，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旨揭計畫，並依縣市需求規劃系列課程講師共同備課工作坊。
- 三、旨揭工作坊辦理資訊，說明如下

（一）參加對象：

- 1、請各縣市邀請具三類人才培訓課程講師資格者或未來擬擔任該課程講師者。
- 2、對該主題有興趣之教師。

（二）選修課程「S 8 認知教練」

復興高中 1121018



MVAA1126010391

1、時間：112年11月14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

2、地點：臺師大圖書館校區進修推廣學院1101教室。

3、名額：35人。

(三)選修課程「S 6 教學觀察技術與實作：在工作中的數位觀課工具」

1、時間：112年11月18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2、地點：臺中市協和國小4樓視聽教室。

3、名額：40人。

(四)選修課程「S 4有效教學與班級經營（2）：班級經營與輔導策略」

1、時間：112年11月18日（星期六）下午1時至下午4時。

2、地點：臺中市協和國小4樓視聽教室。

3、名額：40人。

(五)報名方式：請至本計畫網站報名，連結如下：

<https://sites.google.com/view/ntnutpd/>

(六)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2年11月10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止。

四、本案如有未盡事宜，請洽計畫承辦人曾勤樸助理，02

7749 1228，電子信箱：ntnutdo@gmail.com。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

副本：電

